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50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楊承昕

被告 張宏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23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23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盧文章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野村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村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11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路0段○○○○○○○○○○○○○○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後方追撞（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83,246元（包括工資22,290元、烤漆6,657元、零件54,299元），零件扣除折舊後修繕費為78,237元；原告已理賠野村公司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受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

01 43頁、第47頁至第7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02 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78,237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  
03 並以：本件事故發生時有請修車廠估價，原告請求修繕金額  
04 過高，被告僅撞擊系爭車輛右後方，對車燈車殼破裂更新無  
05 意見，其他則非必要修繕，被告認為修復金額應不超過30,0  
06 00元等語置辯。

07 二、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查紀錄表記載系爭車輛遭碰  
08 撞部位為後車尾，後車廂下方損壞，對照原告提出估價單所  
09 載修繕項目為後車體底板更換、右後組合燈殼、車斗噴漆、  
10 冷凍箱拆裝及維修等更換零件及工資費用，核與系爭車輛毀  
11 損部位相符，堪認原告提出估價單應屬修復系爭車輛必要費  
12 用。至於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修繕金額過高，認為修復金額應  
13 不超過30,000元乙節，此部分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  
14 信。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5 代位野村公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6 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83,246元（包括工資  
17 22,290元、烤漆6,657元、零件54,299元），其中零件費用5  
18 4,299元，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減縮請求賠償修繕費78,23  
19 7元（包括工資22,290元、烤漆6,657元、零件49,290元）。  
20 又原告代位野村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1 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  
22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  
23 可按（見本院卷第85頁），則原告請求自114年2月15日起算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  
25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26 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78,23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1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